

# 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 金山 山区 实施 细则 汇编

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1月



# 目 录

## 退税减税

1. 减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六税两费”实施细则-----2
2.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细则-----3
3. 高企购置设备税收优惠实施细则-----4
4.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实施细则-----6
5. 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服务实施细则-----7
6.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实施细则-----8
7.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实施细则-----10
8. 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实施细则-----11
9. 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实施细则-----12

## 租房保障

10. 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14
11.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16
1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实施细则-----18

## 专项资金

13.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茁壮成长实施细则-----21
14. 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23
1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实施细则-----27
16. 支持小微企业首次成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实施细则-----29
17.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专项支持实施细则-----30
18.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实施细则-----31
19.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补贴实施细则-----32

## 金融支持

20. 抗疫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34

2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代偿损失补偿实施细则-----	36
22. “一网畅融”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实施细则-----	39
23. “湾区贷”批次担保融资服务实施细则-----	40
24.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41

## **建设保障**

25. 建设工程分期验收实施细则-----	44
26.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细则-----	46

## **援企稳岗**

27. 一次性扩岗补助实施细则-----	49
----------------------	----

## **服务保障**

28. 信用修复快速办理实施细则-----	51
29. 为企业免费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实施细则-----	52
30. 涉疫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和费用减免实施细则-----	53

退  
税  
减  
税

# 减征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六税两费”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 ☆执行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5号）

## ☆申请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照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执行期限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 ☆政策文件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 ☆政策解读

021-12366

###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出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高企购置设备税收优惠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 ☆执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6.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 ☆申请方式

无需申请，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购置设备、器具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预缴申报时，第一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



明细表》(A201020)相关行次填报税前一次性扣除情况。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设备、器具购进情况,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分别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购进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事项及其具体信息。填报完成后,将“纳税调减金额”列次的合计值(第3行第5列)同步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并填写具体信息,申报系统将同步自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6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第二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情况。手工申报的,在明细行次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申报系统自动填报相关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

年度汇缴申报时,分别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有关栏次。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 ☆申请方式

申报车辆购置税时，符合条件的即享受免征政策。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服务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持续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确保 2022 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

###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政策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沪税发〔2022〕68 号）

### ☆政策解读

021-12366

###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单一窗口提出出口退（免）税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现行按照 75% 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行业将 2022 年第四季度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 100%。

### ☆执行期限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11.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 ☆申请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

### ☆执行期限

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 ☆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 ☆申请方式

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机关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11月和2022年2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9月1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制造业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即申即退，到账平均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

### ☆执行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 ☆申请方式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出增值税留抵退税申请。

### ☆办理路径

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

### ☆咨询电话

021-12366

## 逐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2022年内，实现全市开票量最集中的重点企业和高信用低风险的优质企业“全覆盖”，更大力度支持和满足市场主体合理用票需求。

### ☆执行期限

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政策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 ☆咨询电话

021-12366



租  
房  
保  
障

# 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其中属于中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一律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免除三个月房屋租金。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

## ☆支持对象

1.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正常履行，合同租赁期限涵盖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中任一时段。

2.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承租方应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令666号）规定的个体工商户。

3. 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运营困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6个月房租。需免除房屋租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向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说明本单位运营困难的有关材料。

## ☆办理程序

1. 承租方向出租方提供租金减免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参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的、需免除房屋租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提供说明本单位运营困难的有关材料。

2.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有关房屋租金免除事项的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并将本单位有关房屋租金免除事项以文件形式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送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以及承租方提供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出租方应将上述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 ☆减免方式

1.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22 年免除房屋租金的具体期限，发生租赁合同期限小于免除租金具体期限的情况时，以实际租赁期为限。

2. 承租方尚未支付租金的，由出租方按房屋租赁合同涵盖的 2022 年租期范围，直接免除相关期限的房屋租金。

3.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租金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由出租方直接返还。

### ☆主管部门

为简化审批流程，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租金免除事项，由出租方按隶属关系上报各区级主管部门、各镇（高新区）财政所备案，不再按现行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出租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申报并审批。各区级主管部门、各镇（高新区）财政所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房租减免工作，并及时将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房屋租金免除事项报区财政局备案。

联系人：夏禕    联系电话：37907687

#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

## ☆适用范围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不动产权证载用途为商业办公、旅（宾）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类型的现有合法存量房屋，由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对其进行改建和装修，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允许在一定时间内向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对象提供住房租赁服务的行为。

## ☆申请流程

1. **受理项目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认定申请。区房管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2. **开展联合会审。**由房管、建管、规资、消防、公安、环保、供水、供电等部门及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会审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申请项目开展联合会审，并出具联合会审意见。

3. **实施项目改建。**取得预认定意见的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预认定意见有关要求，向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装饰装修工程，并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4. **相关支持政策。**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居住使用人可以按照规定，在租赁房屋所在地办理居住登记、《上海市居住证》（非本市户籍）或社区公共户落户（本市户籍），并相应享受未成年子女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

##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负责项目初审、组织联合验收、认定等事项。

（咨询电话：57972623）

##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1〕12号）

《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联〔2022〕2号)

《本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建房管联〔2022〕45号)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健全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制度。

## ☆支持对象

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可以是个人或者单位。

1. 个人申请：单身人士或者家庭可以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单身人士申请的，本人为申请人。家庭申请的，应当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的范围限于主申请人配偶和未婚子女。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的行为，视同申请家庭全体成员的行为。

2. 单位申请：由单位为职工或其家庭集中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统一办理申请、申报等事项。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单位必须为设立在本区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办理要件

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持有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与本区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2. 具有本区常住户口，且与本市就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或工作合同，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申请人及同住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区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住房面积的计算标准，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未享受本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廉租住房等政策。

## ☆办理材料

申请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申请人的本市户籍证明或《上海市居住证》的复印件(出示原件核查);
4. 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证明;
5. 申请人拥有本区产权住房的《不动产权证》,承租本区公有住房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其中本区户籍人员,还需提供户籍地住房的相关证明材料;
6. 申请人的劳动或工作合同;
7. 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8. 其他相关材料。

单位申请的还需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

上述申请材料可以在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窗口现场提交,也可以按照“一网通办”、“随身办 APP”规定流程在网上提交;其中运营机构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调取的材料,或者能够通过数据互认共享手段获取的其他单位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供。

#### ☆申请方式

申请人(单位)可选择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申请。线上可以通过“一网通办”和随申办 app 进行网上申请;线下申请可至金山区浩源路 289 号服务专窗提交申请材料,咨询电话:67296611。

#### ☆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咨询电话:57972623)

专  
项  
资  
金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茁壮成长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茁壮成长。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精特新企业升级为瞪羚企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瞪羚企业升级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瞪羚企业升级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支持对象

在本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

### ☆支持标准

1. 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支持瞪羚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
4. 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申报材料

1. 补贴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文件、瞪羚企业认定文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文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文件。

### ☆申报流程

1. 区经委组织开展针对上一年度企业获批立项项目及获得认定的项目资金申报工作；
2.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街镇

(工业区);

3.各街镇(工业区)核定申报材料,签署镇级意见并盖章后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经委。

**☆主管部门**

各街镇(工业区)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区经委进行材料审查,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有更新,则按新细则内容执行。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2000号1206室

联系人:企业服务中心 何红玉,联系电话:57921750

# 企业改制上市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对国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企业，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补贴。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最高可给予 150 万元补贴。对上股交挂牌企业，根据企业情况最高可给予 150 万元补贴。

## ☆支持对象

在本区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支持条件

1. 支持对象必须是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新迁入上市企业不作入库要求）；

2. 支持对象必须是符合本区产业导向，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境外（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且境内唯一子公司在区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企业（以下简称“上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及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和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上股交挂牌企业”）挂牌交易的企业。

## ☆支持标准

### 1. 对企业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的扶持

对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中的企业，在推荐申报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技术改造、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品牌经济、科技小巨人企业等专项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对本区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出具合规证明等文件的，简化办事流程，并联办理。对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以召开改制上市协调会协调，提供一门式服务。

### 2. 对上市企业的扶持

（1）对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以上市为目的完成股改后、申报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主要股票交易市场正式受理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分三个阶段，按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贴。

(2) 对新迁入的拟上市企业，迁入后三年内上市的，除享受区上市培育企业扶持政策外，最高可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补贴。对新迁入已上市企业视其贡献程度及区外政策享受情况，按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扶持标准，在已享受同类型补贴的基础上，补足剩余补贴资金。

### 3.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的扶持

对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本区企业，给予 150 万元补贴；对新迁入企业，迁入后一年内挂牌的，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贴。对新迁入的已挂牌企业，区外未享受政策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补贴；区外已享受过政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贴。如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在享受新三板挂牌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上市企业支持标准补足剩余补贴资金。

### 4. 对上股交挂牌企业的扶持

(1) 对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对新迁入企业，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进行分类补贴。迁入后一年内挂牌的，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再给予一次性分类补贴。

(2) 对新迁入的已在上股交挂牌企业且挂牌时间为迁入前一年内，区外未享受政策的，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进行分类补贴。

(3) 对新迁入的已在上股交挂牌企业，挂牌后超过一年迁入或区外已享受政策的，根据企业经济贡献情况进行分类补贴。

(4) 如上股交挂牌企业转板上市，在享受上股交挂牌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上市企业支持标准补足剩余补贴资金。

## ☆申报流程

### 1. 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申报流程

企业填写书面申请，经各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委）。一经确认，开具《金山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入库证明》。申请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合法存续、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已制定上市或进入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工作计划，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与辅导机构签

署上市或挂牌辅导协议；

(2) 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企业近三年的日常经营中，在环保、规划土地、财政、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近一年内无各类严重失信及违法行为的；

(3) 企业符合上市、挂牌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专精特新”企业、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型含量高的 A 类企业（依据《金山区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估实施意见》的文件规定）优先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对新迁入企业，符合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条件的列入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

(5) 其他必须的条件。

## 2. 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1) 改制上市后备培育库内企业可以申请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新三板、上股交挂牌企业在成功挂牌后一次性申请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上市企业可以在完成股改、申报材料、成功上市后分三个阶段或一次性申请金山区改制上市专项资金。

(2)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需填写项目申请表，连同其它相关纸质证明材料报送至纳税地的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各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明确支持理由，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委）。一经通过，由区经委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申报材料

1. 金山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申请表，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及盖企业公章，纸质材料由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初审后，镇（工业区或区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

2. 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迁入企业需提供迁入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上市企业提供与辅导券商签署的《辅导协议》、在媒体上刊登的辅导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批文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挂牌企业提供挂牌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过程中签订的财务顾问、法律咨询、审计、资产评估合同，以及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复印件；

5. 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情况说明，包括挂牌或上市计划、当前进程等(300字左右)；

7. 关于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的真实性的承诺书，并承诺在申请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的手段骗取扶持的，退回补贴款项；新迁入已上市或挂牌企业另需提交不重复享受补贴的承诺书；

8.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前三年完税证明；

9. 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各镇（工业区）进行材料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委）审核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有更新，则按新细则内容执行。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2000号1126室

联系人：企业服务中心 沈洁，联系电话：57921245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支持重点企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区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软性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按设备投资计入、软性投资按不高于设备投资的 20%计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区级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额度最高可达 300 万元。

###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政策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注册登记并生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过去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失信及违法违规行为；
3. 实施技术改造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在 500 万元以上；
4. 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能力，项目建设所必需的立项、资金、规划、土地、环保等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项目已经正式开工建设。

### ☆支持标准

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软性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按设备投资计入、软性投资按不高于设备投资的 20%计入）的 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已经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支持资金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 ☆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
3.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4. 项目用地证明材料；
5. 项目的资金来源证明；
6. 项目开工进度证明材料，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汇总表及清单；
7. 设备清单；

8.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单位财务审计报告;
9. 产品成果鉴定、技术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用户使用意见等证明文件;
10. 对项目申请报告和附件内容真实性的声明;
11. 项目尚未获得本市其他专项支持的声明。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各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07 室

联系人：技术进步科 李静芳，联系电话：57921123



## 支持小微企业首次成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支持小微企业升级发展。对首次成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本细则扶持对象：

1. 在金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首次成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

### ☆申报材料

1. 政策申报表；
2. 首次成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的统计报表等证明资料；
3. 其他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主管部门

区经委组织申报，街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经委组织评审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10 室

联系人：商贸发展科 朱学文，联系电话： 57921185

## 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专项支持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加快升级发展。加强市、区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支持政策集成，对被认定为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专项的首台突破项目或示范应用项目，给予市级扶持资金的 30% 配套，最高可配套 300 万元；对被认定为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的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给予市级扶持资金的 30% 配套。

### ☆支持对象

1. 被认定为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专项的首台突破项目或示范应用项目。
2. 被认定为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的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 ☆申报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被认定为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专项的首台突破项目或示范应用项目、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的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的批复文件；
3. 获得市级资金扶持的证明文件；
4. 其他必须的申报材料。

### ☆主管部门

区经委负责区级配套资金的组织申报，各镇（园区）进行材料初审，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联系地址：金山大道 2000 号 1207 室

联系人：技术进步科 李静芳，联系电话：57921123

##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获得上海市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支持的企业，按市级部门的资助金额由区财政安排给予 30%资助金额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支持对象

1. 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金山区的企业；
2. 获得当年度上海市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支持的企业。

### ☆支持标准

对获得当年度上海市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支持的企业，按市级部门的资助金额由区财政安排给予 30%资助金额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申报材料

1.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申请书；
2. 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上海市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支持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区科委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并确定资金额度，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

材料受理地址：金山区金一东路 11 号 403 室

联系人：夏雪球 联系电话：57931942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补贴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获得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立项的企业，按 10 万元/项予以配套扶持。

### ☆支持对象

1. 注册地和纳税地均在金山区的企业；
2. 通过金山区申报并推荐，获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立项的企业。

### ☆支持标准

对获得 2022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立项的企业，按 10 万元/项予以配套扶持。

### ☆申报材料

属于免申即享事项，无需申报材料。

### ☆主管部门

区科委

联系人：俞丹娜      联系电话：57971309

金  
融  
支  
持

## 抗疫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购买抗疫保险产品，对缴纳的保险费，按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进行补助，单户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3万元。

### ☆支持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5.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必须一致。投保的抗疫保险产品在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中应明确标明针对抗疫保障责任的保费金额。如抗疫保险为其它风险保障产品的附加险，则仅对抗疫保险部分进行补贴。

###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保险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缴纳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单户每年补贴不超过3万元。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按照保险费总额确定补贴金额。保险费中由中央、市、区等各级财政承担的部分不予补贴。同一保险合同责任期超过一年的不重复补贴。

### ☆政策申报

1. 《金山区抗疫保险保费补贴申报表》。
2. 保险费发票或保险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3. 保险保单（复印件）。
4.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抗疫保险保费补贴为常年申报项目，本细则生效后投保的抗疫保险可申请保费补贴，企业或合作社应在投保后三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或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退保的，区财政局（金融办）将追回其取得的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811 室

联系人：裴晓轩 13472803827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及代偿损失补偿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最高给予年化 1% 的风险补偿，对其代偿损失最高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30% 进行补偿。

### ☆支持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属于本细则所规定的扶持对象：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且纳入上海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注册地、经营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2 年及以上，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 2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3. 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低于 5%。

4. 上一年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金额占全部融资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80%。

（二）申请风险补偿和代偿损失补偿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2. 被担保企业为小微企业或“三农”主体，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金山区内。

3. 被担保企业与担保机构及其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4. 申请代偿损失补偿的项目单户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且应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关财产损失确认的相关条件。

###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和代偿损失补偿。

风险补偿：对单户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期内平均担保金额给予年化 1% 的风险补偿；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



担保期内平均担保金额给予年化 0.5% 的风险补偿。不足一年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担保时间计算。担保时间及担保额的确定，按照合同履行贷款时间计算，逾期和转贷贷款不属补贴范围。

代偿损失补偿：对在已取得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等各类融资担保代偿损失补助后，仍不足以弥补代偿损失的，按不超过该融资担保项目代偿实际损失的 30% 进行补偿。其中，担保放大倍数达到《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相关要求的按照 30% 进行补偿，未达到的按照 20% 进行补偿。代偿实际损失额 = 担保代偿额 - 通过司法诉讼程序和其他途径已追回的金额 - 已取得的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等各类融资担保代偿损失补助资金。如该担保项目进行了再担保，则已由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部分不予补偿，在已追回金额中同步扣除偿还再担保机构的部分。

#### ☆政策申报

风险补偿申报材料包括：

1. 《金山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申报表》。
2. 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
3. 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相关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4.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代偿损失补偿申报材料包括：

1. 《金山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资金申报表》。
2. 符合代偿损失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相关贷款合同及放款凭证（复印件）。
3. 担保调查、评估、审核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材料（复印件）。
5. 银行代偿通知书及担保机构代偿凭证（复印件）。
6. 再担保合同及相关偿付凭证（复印件）。
7. 代偿债务追偿措施和结果说明资料。
8. 法院裁定文书（复印件）。
9.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10. 获得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等各类融资担保补贴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11.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为常年申报项目，担保机构应在担保责任生效后三个月内进行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担保责任解除后，根据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责任实际履行情况进行资金清算。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损失补偿为年度申报项目，每年一季度接受上一年度补偿申报。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811 室

联系人：裴晓轩 13472803827

## “一网畅融”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运用“一网畅融”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在疫情期间快速进行线上融资供需对接。

### ☆服务内容

为有融资需求的金山区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和匹配服务。企业可通过“融资需求发布”通道直接发布自身融资需求，通过“金融产品查询”通道找到相互匹配且“性价比”最高的产品后发布需求，通过“批次担保需求发布”通道申请“湾区贷”批次担保融资。相关需求信息即时推送区财政局和银行机构，根据企业需求量身打造个性化服务方案。最终借贷结果以银企平等协商为准。

### ☆服务对象

金山区各类市场主体

### ☆服务获取方式

服务网址：<http://ywtb.jinshanqu.net/f/jrfw>，点击“企业融资需求发布”“金融产品查询”或“批次担保需求发布”，在跳转的登录页面中，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按提示提交融资需求并选择意向银行。为保证使用体验，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极速模式。

联系人：张洁宇 13761699058

## “湾区贷” 批次担保融资服务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用好“湾区贷”批次担保业务机制，形成重点支持企业“白名单”，安排合作银行主动对接服务，切实满足企业流动资金需求。

### ☆服务内容

为有融资需求的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批量搜集融资需求并推荐至合作银行，银行对企业进行审批、放款，市担保中心提供担保服务。合作银行为企业提供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当期 LPR 利率。最终借贷结果以银企平等协商为准。

### ☆服务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服务对象：

1. 企业注册地及税务登记地在金山区。
2. 在商业银行依法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3. 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须的经营资金，处于正常经营阶段。
4. 连续经营时间一年以上。
5. 财务会计核算规范，有符合会计基础规范条件的财务会计机构和专职财会人员，或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代理记账的。
6. 能按照要求提供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包括动产或不动产的抵质押、第三方信用反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
7. 企业不属于房地产投资与开发行业、娱乐行业、金融业或经营融资业务的行业。

### ☆服务获取方式

服务网址：<https://ywtb.jinshanqu.net/f/jrfw/>；点击右下方“批次担保需求发布”，在跳转的登录页面中，选择“法人登录”，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按提示申报融资需求。为保证使用体验，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极速模式。联系人：张洁宇 1376169905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扶持的本区中小微企业给予担保费补贴。

### ☆支持对象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的中小微企业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属于扶持对象:

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和经营,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金山区内。
2.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1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3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4. 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愿意按要求报送会计信息和资料。
5. 获得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扶持。

### ☆补贴方式及标准

采取货币资金补贴方式,直接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担保费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当年度担保贷款1000万元以下(含),给予100%担保费补贴;当年度担保贷款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给予50%担保费补贴。超过2000万元的,不予补贴。

### ☆政策申报

1. 《金山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表》。
2. 贷款还款凭证(复印件)。
3. 担保费发票(复印件)。
4. 担保合同(复印件)。
- 5 其他可能需要的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金山区财政局负责申报材料的接收、审核及资金拨付。企业应在正常还本付息后3个月内提交申报材料,2022年1月1日起还本付息的贷款项

目可申报担保费补贴。对于申报材料不实、不遵守承诺及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将追回其取得的资金，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材料受理地址：蒙山北路 99 号 811 室

线上申报网站：<http://ywtb.jinshanqu.net/f/sqcz>。

联系人：马亚琼 13564652729 裴晓轩 13472803827

# 建 设 保 障

# 建设工程分期验收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试行对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单位工程提前开展竣工验收。对于涉及多个单体建筑的建设项目，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探索分期、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类项目推行分期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对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单体建筑提前开展验收，支持部分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其他验收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待项目末期综合验收时一并予以整体核验。通过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等管理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 ☆服务对象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 ☆办理流程

（一）分期验收专题会议。区审批审查中心收到建设单位分期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专题会议，会议由分管区长或受分管区长委托由区审批审查中心常务副主任主持，并通知建设单位及区建管委（质量、消防）、区规划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参与。会议应明确本次分期验收单体范围和其他参与验收的专业部门，在各部门达成同意分期验收的一致意见后，由区审批审查中心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二）资料提交。会议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将现场验收所需材料（见附件1）提前线下递交给各专业验收部门，并做好现场验收工作准备。各验收部门应在收到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区审批审查中心，满足条件的，由区审批审查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开展现场分期验收工作。

（三）现场验收。单体建筑的质量安全、规划资源和消防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予以验收。现场验收结束后，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



内出具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参与验收部门应出具准予建筑单体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验收未通过的，参与验收部门可出具整改意见或不予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建设单位在取得全部验收部门的准予建筑单体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况说明后，可将建筑单体提前投入使用。

**☆主管部门**

区建管委（联系人：谢圣 咨询电话：57922353）

##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报装用户）提出水电气网接入服务需求后，水电气网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按照“一件事”的服务流程，为报装用户提供“报装咨询”和“联合报装”服务。

### ☆服务对象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

### ☆办理流程

报装用户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总门户下的“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网址：<http://gcls.sh.gov.cn>），在项目信息报送、施工许可申报时一表提出要求，全程采用线上无纸化办理和回复。

1. 受理：施工许可核发后，工程审批系统上收到报装用户需求，审批审查中心完成信息接收，并将项目需求分送相应的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核对申请表、项目信息和图纸材料（必要时可与报装用户进行沟通和补正），与报装用户需求确认后完成受理，并约定现场踏勘或下一交互节点日期。经沟通无需办理相应报装的，服务单位在工程审批系统上终止相应服务内容的报装申请。

2. 踏勘：服务单位按照与报装用户的约定，通知并完成现场踏勘和其他约定事项，对可以同步现场踏勘的，由审批审查中心组织联合踏勘；因施工进度变化，双方可商定修改约定日期。完成踏勘和其他约定工作后，服务单位分别制定并出具接入方案（排水接入由服务单位指导报装用户制定完善接入方案），由审批审查中心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口汇总反馈。

3. 接入：工程竣工验收或约定接入日期前，在取得掘占路许可和报装用户具备接入条件后，服务单位与报装用户商定实施接入日期，报装用户在工程审批系统确认后，各服务单位到现场实施接入服务，分别出具接入完成工单，由审批审查中心通过工程审批系统一口汇总反馈。（为保障燃气和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燃气、网络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与报装

用户约定日期，实施接入服务。)

☆主管部门

区建管委（联系人：谢圣 咨询电话：57922353）

援  
企  
稳  
岗

## 一次性扩岗补助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 ☆支持对象

自 2022 年 9 月起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在本市依法注册的企业。

###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每招用 1 名毕业生或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补贴 15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 ☆办理流程

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将本地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比对，确认参保人为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的，将名单下发至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就业参保信息、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失业保险费缴费信息及用工登记信息等进行审核并通过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账户。

### ☆主管部门

区人社局（咨询电话：67961271 67961331）

服  
务  
保  
障

## 信用修复快速办理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建立疫情期间信用修复快速办理机制，畅通信用修复线上申请渠道。

### ☆支持对象

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失信信息发生在本区且已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各类市场主体。

### ☆支持方式

对企业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当日转办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加快办理。可通过线上查询、手机短信提示等多种方式了解办理进度。

### ☆办理流程

通过“一网通办”网站、“随申办”APP、“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等的信用修复专栏，按照修复指南提交修复申请，鼓励信用信息主体通过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失信信息。

### ☆主管部门

区发改委负责信用修复工作的协调和解释。

联系人：吴洪涛    联系电话：57921778

## 为企业免费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针对企业最关注的劳动用工和合同管理两个方面，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预防矛盾纠纷。

### ☆支持对象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

### ☆支持方式

区司法局组建金山律师志愿服务团，制定劳动用工和合同管理两个法治体检方案，通过企业自查评分、实地访谈、审阅资料等形式，律师给予针对性法律意见，法治体检服务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进入“法护金企”微信小程序，通过“咨询与建议”栏，输入企业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法治体检需求。
2. 受理。区司法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并指派律师志愿者联系企业。
3. 沟通。律师联系企业开展体检，针对企业自查情况、具体法律问题，评判法律风险、提出整改举措。
4. 反馈。对于当场可以解答的问题，律师当场解答，书面体检报告或者法律意见，由区司法局反馈至企业。

### ☆主管部门

金山区司法局负责申请接收、受理、律师指派、报告反馈。

材料受理方式：“法护金企”微信小程序

联系人：何章浩/陈小英 联系电话：67968128/67968131



## 涉疫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和费用减免实施细则

### ☆条款内容

聚焦疫情受困企业，面临的因疫情影响无法履约证明难、贷款到期、决策效力等常见经营难题，用公证法律服务方式协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秩序。

### ☆支持对象

因疫情原因，遇到相应经营难题的企业。

### ☆支持方式

金山公证处开通绿色通道，为遇相关难题的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为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企业快速办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委托公证、保全证据类公证、现场监督公证及相关配套公证等。为困难企业办理不可抗力公证减免公证费用。

### ☆办理流程

1. 申请。企业填写申请表，提交材料；办理不可抗力公证的受困企业，说明情况提出减免费用申请。
2. 受理。金山公证处审查主体资格、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 审核。金山公证处对符合《公证法》及有关办证规则规定的，予以审批出证。

### ☆所需材料

#### (一) 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1.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相关授权证明文件；
2. 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如贸易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3.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发布的疫情防控通知和规定；
4. 清楚表述合同无法履行与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之间逻辑关系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与出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所需的其他佐

证材料。

## **(二)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1. 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抵押人或其他担保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裁判文书等证据材料；
3.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4. 与抵押、质押相关的财产权利凭证；
5. 抵押、质押财产的权利人及共有人需亲至公证处签署同意进行担保的文件材料；
6. 与贷款、担保相关的合同原件；
7.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 委托公证**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3. 与委托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需要进行招标的招标通知、需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会通知等；
4. 办理委托公证前需明确具体委托事项；
5. 如需办理抵押等财产处分类公证，另需实质审查委托人与受托人间亲属关系，委托处分的财产权属状况，共有人意见及委托人婚姻状况等信息，具体请详询公证处；
6.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 保全证据类公证**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
2. 如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至现场，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证明申请人与保全事项具有利害关系的证据材料，如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申请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等；

4. 证明申请人能合法进入保全现场（实地或网络空间）的证据材料；

5.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股东会、董事会现场监督类公证**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人员的身份证件；

2. 有权人员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文件；

3. 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文件；

4. 公司已按照法定要求提前通知并以确实送达与会人员参与会议的证据材料（送达通知建议办理保全邮寄送达公证或其他保全电子数据公证）；

5. 公证员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主管部门**

金山公证处负责材料的接收、受理、审核及出证，不可抗力公证费用减免申请的审核。

材料受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街道金一东路 391 号（金山公证处）

联系人：吴冬艳

联系电话：57959517、15618743550